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12-19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于2012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召开通知于2012年5月30日发出,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董事Peter Batey(贝彼德)先生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Kenneth Macpherson(柯明思)先生参会并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勇先生主持,会议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水井坊酒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水井坊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井坊酒业")经营性资产中房、地不匹配问题,理顺资产关系,保障相关工作正常开展,公司决定以邛崃市名酒工业园区工业用土地使用权和自有货币资金对水井坊酒业进行增资。公司对水井坊酒业新增注册资本10321.21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2400万元认缴水井坊酒业新增注册资本2400万元;以中联评报字[2012]第133号《资产评估报告》对邛崃市名酒工业园区561787.99平米(折合842.68亩)工业用地使用权评估值7921.21万元按1:1比例认缴水井坊酒业新增注册资本7921.21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水井坊酒业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11321.21万元(其中货币出资金额3400万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货币资金占注册资本不低于百分之三十的要求),本公司仍持有水井坊酒业100%股权。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六届董事会已届满,现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相关各方协商并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黄建勇先生、Kenneth Macpherson(柯明思)先生、Peter Batey(贝彼德)先生、Anna Manz(明安娜)女士、Jeffrey Huang(黄捷飞)先生、Richard Burn(彭雅贤)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郑泰安先生、吕先锫先生、章群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各位被提名人简历详见附件1、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详见附件3。

公司独立董事郑泰安先生、吕先锫先生、陈永忠先生已就上述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符合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任职条件,同意将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选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2年6月29日上午9:30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

附件1:

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建勇,男,47岁,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酿酒大师。历任成都全兴销售公司公关部副主任,成都全兴酒厂进出口公司副经理,成都全兴酒厂厂办副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四川全兴足球俱乐部总经理,成都太合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成都水井坊营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Kenneth Macpherson(柯明思),男,42岁,国籍:英国,英国布里斯托大学(University of Bristol)经济学学士。历任帝亚吉欧印度洋酒业总经理,帝亚吉欧亚洲新兴市场商务总监,帝亚吉欧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总经理,帝亚吉欧大中华区董事总经理,帝亚吉欧(上海)洋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帝亚吉欧大中华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总裁,酷悦轩尼诗帝亚吉欧中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帝亚吉欧RTD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从2010年3月17日起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3.Peter Batey(贝彼德),男,54岁,国籍:英国,英国牛津大学政治和经济学学士。历任英国前首相爱德华.希斯先生的私人秘书,中国英商会主席,中国欧盟商会主席,贝特伯恩公司董事长,安可顾问公司亚洲董事长,伦敦金融城驻北京代表。现任银昧合伙人有限公司董事长,长龙中国基金董事,英中贸易协会董事会委员,英中协会主席,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Anna Manz(明安娜),女,39岁,国籍:英国,毕业于牛津大学,并获得学士和硕士学位。历任奎斯特国际、联合利华和卜内门等公司财务会计。于1999年加入帝亚吉欧,历任北美财务副总裁,全球市场、销售和创新财务总监及全球融资总监,现任亚太区财务总监。

5.Jeffery Huang(黄捷飞),男,40岁,国籍:美国,于1997年毕业于纽约州立大学奥尔巴尼学院,并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UBS投资银行全球能源项目组总监,伊顿电气市场和业务发展总监。于2007年加入帝亚吉欧,现任亚太区业务发展总监。

6.Richard Burn(彭雅贤),男,54岁,国籍:英国,牛津大学基督学院古典文学一级学士学位。历任英国前首相爱德华.希思先生的政治顾问,贝特伯恩有限公司亚太区总裁,安可国际亚太区总裁,英国新加坡商会董事。现任帝亚吉欧亚太区企业关系总监,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7.郑泰安,男,47岁,法学硕士。历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副所长、所长,四川社科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学院院长、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副主席,西南政法大学博士后合作导师,中国商法学研究会理事,四川省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四川省学校文化建设研究会副会长,四川省民法经济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四川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委员,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吕先锫,男,48岁,汉族,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历任西南财经大学审计教研室副主任、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审计处处长,教授,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和磁体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章群,女,49岁,四川师范大学法学专业本科毕业,四川大学法学专业硕士,西南财经大学法学专业在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历任四川省乐山市讲师团教师、地委干部,四川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团委书记、副教授,西南财经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四川省委组织部人才领导小组专家。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共管理学院党总支书记、MPA教育中心副主任,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研究会会长,成都市科学技术顾问团顾问,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2: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郑泰安先生、吕先锫先生、章群女士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郑泰安先生、吕先锫先生、章群女士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吕先锫先生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学专业教授、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2012年6月8日

附件3: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郑泰安,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学专业教授、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声明人:郑泰安
2012年6月8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吕先锫,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学专业教授、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声明人:章群
2012年6月8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12-20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于2012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召开通知于2012年5月30日发出,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成兵先生主持,会议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六届监事会已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七届监事会候选人如下:王成兵先生、Annabel Moore(莫安蓓)女士,另外1席拟由职工代表王刚先生出任,各位人员简历见附件。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成兵,男,40岁,大学本科,助理工程师,历任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业务主办,四川全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主任助理,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Annabel Moore(莫安蓓),女,48岁,国籍:英国,毕业于Guildford学院法律专业。历任Lawrence Graham律师事务所律师,NCR法律顾问。于1995年加入帝亚吉欧,现任亚太区法律总顾问。

职工代表简历:

王刚,男,45岁,本科学位,MBA学历。历任成都市体育运动学校副校长,成都市体工队副队长,成都市网球运动管理中心副主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办公室主任,销售管理部经理,品牌推广部经理,VIP团购部经理,分工会主席,党支部副书记,成都水井坊营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水井坊博物馆(筹)馆长。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12-21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经董事会召集,定于2012年6月29日上午9:30在成都市全兴路9号本公司多功能厅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现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12年6月29日上午9:30;

2.会议召开的地点:成都市全兴路9号公司多功能厅;

3.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5日;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二、会议审议内容:

1.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5.审议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议案包括2011年8月25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会议及2012年4月26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两次《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审议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审议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审议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1年8月25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会议、2012年4月26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六届监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2012年6月8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六届监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8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载的本公司《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2年4月28日刊载的本公司《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六届监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1年度报告摘要》、2012年6月9日刊载的本公司《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六届监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本公司相应公告、《2011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出席会议对象:

1. 凡2012年6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

四、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12年6月26日至6月28日到本公司董事办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董事办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个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帐户卡登记。

4.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公司地址:成都市全兴路9号
邮政编码:610036
联系电话:028—86252847
传　　真:028—86695460
联 系 人:田冀东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6月29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本次股东大会以下议案的表决权。

请在下表中各项议案所对应的栏内打"√"明确表示赞成、反对或弃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5	审议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审议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	审议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	审议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本单位或本人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是否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729　股票简称:重庆百货　编号:临2012-015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提前3日发出。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全部发表意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伟力先生提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决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将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营范围",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保健食品、医疗器械、花卉"三个项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9:30,在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18号商社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26日。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8日

股票代码:600729　股票简称:重庆百货　编号:临2012-016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29日上午9:30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18号商社大厦16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6日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2年6月29日上午9:30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具体情况为: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9:30

会议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18号商社大厦16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内容:

1、审议《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审议《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并聘请内控审计机构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2、截止2012年6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议登记办法:

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于2012年6月27日,持营业执照(如有)、授权委托书(需签名或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等证明前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参会手续。也可以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办理手续如前)。以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后,需将有关登记手续文件原件邮寄至公司。

五、其他事项:

1、会务常设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及传真:023-63822594,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18号商社大厦9楼。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股东大会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意向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划"√"):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议《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审议《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审议《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并聘请内控审计机构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2-016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在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一路万力达继保科技园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会议通知于6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有关股东大会召开另行通知。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分红规划》的议案。

《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分红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决议,有关股东大会召开另行通知。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现金分红事项的自查报告》。

《关于开展现金分红事项的自查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选董事黄明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增选董事黄明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九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2—4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5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5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本月数	去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34.078	28.314	204.029	270.441	39.443	29.969	215.309	264.073
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8.162	16.739	54.078	106.613	10.768	12.252	58.778	107.404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10.200	9.260	73.314	82.173	11.264	10.951	79.378	87.261
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40.997	35.990	179.611	183.225	42.327	34.079	176.841	177.987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14.636	19.768	79.867	87.972	17.503	18.621	83.629	86.393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注)	15.859	17.238	93.435	75.364	15.156	17.901	93.129	79.472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766	–	5047	–	1269	–	4208	–
重庆长安跨越车辆有限公司	2.750	–	11.218	–	2.440	–	12.200	–
合计	127.448	127.309	700.599	805.788	140.170	123.773	723.472	802.590

注:1.本表的数据为产销快报数,长安客车和长安跨越为新增下属企业;

2.江铃控股有限公司的产销数据包含了下属联营企业的产销数量。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2-026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5日以邮件及传真方式送达,并于2012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坚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南天信息股份公司对云南东盟公共物流信息有限公司增资84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在云南东盟公共物流信息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42%。

表决情况:十一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1、拟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云南东盟公共物流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盟物流")目前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昆明市经开区云大西路新广丰食品物流中心A区A1栋综合楼801室,法定代表人徐梅。主营业务范围:货运代理、货运配载、货运信息、仓储理货、搬运装卸;物流方案的设计与策划;劳务派遣;物流信息与经济信息咨询等。截至目前,东盟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云南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	货币资金	50.00%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260	货币资金	42.00%
云南凯银科技有限公司	140	知识产权	4.67%
云南鑫盛物流有限公司	100	货币资金	3.33%
合 计	3,000	—	100.00%

2、增资规模及方式

东盟物流公司正在启动第二轮增资扩股,公司注册资本从3,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000万元人民币,即新增资本金2,000万元,东盟物流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进行增资。其中:云南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1,000万元,本公司840万元,云南凯银科技有限公司增资93.5万元,云南鑫盛物流有限公司增资66.5